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1 号

威海市环翠区如心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康里-附 2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 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2 号

威海杰益霸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8 号 C11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凯隆贸易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 111 号 8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4 号

威海天佑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办海滨北路-128 号 1187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5 号

威海市区顺昌毛毯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6 号

威海兄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柒玖捌酒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 威海市海滨北路附 109-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7 号

威海亿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6A 号 1415、1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8 号

威海美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5 号 3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09 号

威海市远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东窑东街 1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0 号

威海市宏伟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南竹岛 C3-2 号 1558，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1 号

威海星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永昌里-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2 号

江苏百地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6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 号（中信大厦 1507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3 号

威海恒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 12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4 号

威海林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11 号-80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5 号

威海羨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9 号-C220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6 号

威海青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韵华府 B 区-12 号-8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7 号

威海市三悦网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四方路 7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8 号

威海大洋特种纸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 12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

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19 号

威海影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36 号-5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0 号

威海市张村滩涂贝类开发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环翠区双岛港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1 号

威海永元利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附 10 号-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2 号

威海市顺意网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东乔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3 号

威海市学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南侧（二职中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4 号

威海詮能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环翠路 98-1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5 号

威海韩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桃园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7 号

威海市港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5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1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8 号

威海森淼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钱江街-16-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29 号

盛世万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4 号-7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0 号

威海斯菩灵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69-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1 号

威海市正林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科技路-981-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2 号

威海市环翠区晨阳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里口山路-1208-1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3 号

威海联景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 7 号中韩创业园 2 楼 20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4 号

威海市光明铝塑门窗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前峰西村工业园 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5 号

威海市丽雪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 69—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6 号

威海市环翠区时代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全都花园 A 区一 21 号一 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光明铝塑门窗厂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7 号

威海淹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19 号-01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8 号

威海华军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锦生活区一 25 号一 10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39 号

威海新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5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9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桥头镇临港科技产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0 号

威海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2 号 8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1 号

威海市幸福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1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5 月 6 日、8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外滩幸福门北地下室 F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2 号

威海市易马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 号-71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3 号

北京联程国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3 号-C6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4 号

威海市参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为 1306315111）缺位，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43-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5 号

威海市联华印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人防东街 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6 号

威海市麻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人防路 4—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8 号

威海建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 89 号装饰材料市场 8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49 号

威海市环翠区慧佳贸易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顺河街-213 号 4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0 号

威海市同德药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同德路 251 号-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1 号

威海若林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17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2 月 23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13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2 号

威海哟蜜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9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3 号

威海昌明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1 月 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新威路 37 号 51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4 号

威海偶滴宝贝摄影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17 年 7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光明路-69 号两岸商厦 6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5 号

威海市环翠区翔宇集装箱改装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开发市场东 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无纳税申报信息；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6 号

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36 号 31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7 号

威海市圣鸿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鹿道口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8 号

威海市兴钰玻璃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阮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59 号

威海北大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王家芥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0 号

威海市三宪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兴海路项目一区”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1 号

威海普兰馨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下炉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登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2 号

威海市鲁道包装制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羊亭镇鹿道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3 号

威海市环翠区东兴线路器材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港头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4 号

威海光音五金化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旺海路 30 号（羊亭镇西海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5 号

威海市天柱山泉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阮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6 号

威海得瑞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工业园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7号

威海海邦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26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年4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年5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滨海明珠-32号-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8 号

威海北岛风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平街-1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69 号

威海志宏机电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0 号

威海市德昌贸易商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昆明路 1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1 号

威海市区薇薇新娘婚纱摄影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62 号—1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2 号

威海依娜依薇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少年路 1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3 号

威海市五角星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平街 13-1 号 3 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4 号

威海龙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花园南路 48 号-105”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5 号

威海市宁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69 号 7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6 号

威海维亮照明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少年路-80-1 号-103”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7号

威海市哈那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1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2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4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平街-1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8 号

威海市华辉电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81 号 2359”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79 号

威海猫窝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光明路-69 号 6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0 号

山东省青云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昆明路-80 号 1207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1 号

威海海飞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光明路—69 号 51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2 号

威海亿丰家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三巷-5 号 20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3 号

江苏三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普陀路—6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在此处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4 号

威海明球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小城村西二层小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5 号

威海辰诺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5 号-5”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7 号

威海华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四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锦生活区 42 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8 号

威海凌毓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小城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89 号

威海市新波医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江疃西街 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0 号

威海洲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西海湾花园-3 号-2 门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1 号

威海市灵燕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南郊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2 号

威海市鹏翔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65 号-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3 号

威海华高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9 号-1208”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4 号

威海固雅斯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北山村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5 号

威海佳音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6 号

威海威数英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对方称与该公司无关；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7号

威海荣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5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阮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8 号

威海潘飞纸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鹿道口-126-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299 号

威海博威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个体私营工业园（鲁东村内）”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0 号

威海世韩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兴海路”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1 号

威海市环翠区宏业基础工程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港头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2 号

威海添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小城村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3 号

威海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西路-669-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4 号

威海市利胜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花园南路 28 号 105”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5 号

威海泰荣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6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6 号

威海市区双镓船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育华路 1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7 号

威海市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8 号

威海和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 号-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09 号

威海恒源大药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北区 16 号楼东 1 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0 号

威海开爱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社区综合办公楼一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1 号

威海万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远遥北区-25 号-202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2 号

威海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村海宴台-66 号-1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3 号

威海众洁洗涤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3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15-5 号（金谷大厦 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4 号

威海佳信通讯器材经销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 40—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

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5 号

威海九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 号-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6 号

威海强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海路 170-1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7 号

威海市百圆裤专卖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5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5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8 号

威海市天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6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村东区三号楼 13 号门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为空置房屋。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19 号

威海旭日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309-3 号 3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未在该地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0 号

威海月儿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6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海路 1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地址为空置房屋。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1 号

威海东渤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民主巷 14—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2 号

威海润洋船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6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嵩山街道办事处范家埠社区居委会 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3 号

威海得利石材有限公司经区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经区范家埠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4 号

威海闽鲁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蒿泊镇范家埠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5 号

威海亚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范家埠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6 号

烟台鸣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61-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7 号

威海东顺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343-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8 号

威海过云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109-18 号 4 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29 号

威海市欧泰灯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105-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0 号

威海斯凯富精密轴承供应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与你取得了联系，你单位称已多年不经营；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石河街 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1 号

威海市碧露轩茶艺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财富广场 27—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2 号

威海丰润隆船舶配件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55 号-8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3 号

威海哼哼咖啡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4 号

福建盛航港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二巷 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5 号

威海市环翠区豪苑川王府乡菜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405 号（茂铭大厦二楼）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6 号

威海市宜居建筑材料经销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花园中路 55—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

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7 号

威海金城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5 月 10，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8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8 号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六十六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5-3 号 11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现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39 号

威海好乐加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1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67 号二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0 号

威海新地方休闲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97 号二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1 号

威海柏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11 号（北洋大厦 7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2 号

威海市环翠区威中招待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和平路 10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3 号

威海市环翠区万象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日其取得联系；2022 月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解放路 102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住所现已规划为世昌大道 87 号，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5 号

威海佳昊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陌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后经联系你单位，你单位表示同意我局依职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6 号

威海三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 37 号 802、8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7 号

威海泰达船舶配件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花园中路-55 号-8 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8 号

威海市环翠区祥韵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6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

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49 号

威海森煜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8 号 B2801 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0 号

广东尚景捷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环翠第二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四方路-附 4 号-4 号 1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1 号

威海市珍珠利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2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2 号

威海百大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39-2 号-2 二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3 号

威海全德酒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79 号-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4 号

威海市区惠丰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5-2 号 18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登记的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5 号

威海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A 号 1310-1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6 号

威海市参铭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65 号-110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登记的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7 号

威海同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1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沧口路-4 号-301 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无法查找到该住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8 号

威海禄福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少年路-8 号 1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59 号

威海优泰钢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7-1B 号-1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0 号

威海创域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5 月 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65 号西单元 31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1 号

威海恒通铁路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6A 号（国际商务大厦）121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2 号

威海金海岸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家常菜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6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3 号

威海昌成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 号 720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4 号

威海市金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91 号 F307 室进行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5 号

威海璜睿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19 号进行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6 号

天津镁富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06A 国际商务大厦 717 室进行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7 号

威海宏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环路-36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无人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68 号

威海世爱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 9 号 1009 室进行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0 号

威海市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路-56 号 6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1 号

威海俊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 号 2719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2 号

威海金兔兔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岛路-1-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3 号

青岛海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2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3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16 号（欧典花园 A4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目前地方金融监管局暂未收到关于你单位的举报线索。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4 号

威海市百川源货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黄岛路-1-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5 号

威海星火药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戚家桥路 50 号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6 号

东润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 号 28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7 号

威海牵手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65 号 401、4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8 号

威海阔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 23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79 号

威海市乡俗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100-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0 号

威海呈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32 号-6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1 号

威海市深情网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与其取得联系，同意我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 238—1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2 号

威海日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戚家乔-18 号-30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3 号

威海福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2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附路 1 号-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4 号

威海坤航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2 日及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 180-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5 号

威海哈德罗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28 号 14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6 号

威海成源电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32 号 4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7 号

威海天成霓虹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莱西路-10-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89 号

威海市向阳服装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 8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的住所地。另查明，你单位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0 号

威海兴伟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大众路 60-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场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1 号

威海市科良服装百货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64 号 1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场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2 号

威海博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 号金地大厦 15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3 号

威海市威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民主巷-附 6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4 号

威海坤豪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 号 0202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5 号

深圳市欧陆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与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 128 号 41 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6 号

威海市安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列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 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7 号

威海市伊爱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 6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8 号

威海市润生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杏花北街 1 号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399 号

威海豪凯化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公园路附 22 号 2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0 号

威海市金谷粮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 2-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1 号

威海德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1 日与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76 号三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2 号

威海万佳新罗网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公园路 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3 号

威海海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 号-C6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4 号

威海市金帆水暖管件经销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民主巷-7 楼 1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5 号

威海市环翠区德金船舶配件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附 2-4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场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6 号

威海市国成船舶服务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 11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场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7 号

威海市毅翔绣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15-21 至 2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场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8 号

威海市环翠区乾元机械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09 号

威海欧华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东南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在人社部门未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0 号

威海君盛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东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1 号

威海弘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南路 727 号-8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2 号

威海市环翠区意天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河西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3 号

威海安顺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康城-29 号-107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4 号

威海市静缘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栾家店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5 号

威海在玲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路-92-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6 号

威海创博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栾家店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7 号

威海经纬木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均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8 号

威海博蔚游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柳林工业园 5 号 201-210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19 号

威海启航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疏港路东威石路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 号楼-19）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0 号

威海明明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明明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1 号

威海奥客莱珠宝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明明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2 号

威海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天泽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3 号

威海尚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尚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4 号

威海精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精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5 号

威海中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中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6 号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三十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三十部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7 号

威海勇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勇威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8 号

威海建鹏钢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建鹏钢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29 号

威海永生绣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永生绣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0 号

威海振正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振正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1 号

威海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2 号

威海交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交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3 号

威海市熙进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市熙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4 号

威海福顺燃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福顺燃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5 号

山东恒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山东恒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6 号

威海洁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洁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7 号

威海泡菜宝宝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泡菜宝宝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39 号

威海恋宅国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恋宅国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0 号

威海市红景天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徐家疃社区南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1 号

威海市飞雪网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牛角沟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2 号

威海智美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4 日和 5 月 6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徐家疃村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3 号

威海盛森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徐家疃水泥厂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4 号

威海艺美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徐家疃南山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5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园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2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经技区徐家疃中街配电室西一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6 号

威海亨森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亨森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7 号

威海市环翠区铭源休闲洗浴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市环翠区铭源休闲洗浴中心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8 号

威海市金达莱电子娱乐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威海市金达莱电子娱乐城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49 号

威海市环翠区孟秋云诊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戚谷疃小区北区 1 号楼-2 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的地址。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其纳税申报账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50 号

威海罗梦制衣商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文化东路 13—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的地址。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51 号

威海广浩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文化东路—44 号 110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内无纳税申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2〕A452 号

烟台兴世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2 年 9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古陌路-1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 2014 年 7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单位未进行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冉冉 联系电话：0631-5307517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